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19 兰创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0]第 0100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编: 100020
Add: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ostcode: 100020
电话 (Tel) : 010-65876666 (总机) 传真 (Fax) : 010-658766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19 兰创 01”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0]第 0100 号

致：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兰创 01”、“本期债券”)召开的“19 兰创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1)经本所审阅的所有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有效签署和递交,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2)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为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回执、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表决票、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制作的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和声明，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召集，并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19 兰创 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投票方式、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和登记方式、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寄送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于2020年6月19

日 9:00 至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发送时间至会议召开时间的期限不足十（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本次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且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参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未对会议通知发送时间和会议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因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虽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十（10）个交易日，但不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效力。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期限不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效力。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受托人管理人提供的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回执、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19 兰创 01”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6,60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

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66.00%。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外, 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表决回执,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 《关于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作为“19 兰创 01”债权代理人及抵押权代理人的议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 6,600,000.00 张, 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66.00%; 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 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0%; 弃权的债券共计 3,400,000.00 张, 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34.00%。

表决结果: 通过。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19 兰创 0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赵旭


金洁雅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19日

